

##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，选举曹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朱文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：曹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、朱文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选举曹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选举朱文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宇飞



杨佐伟



张健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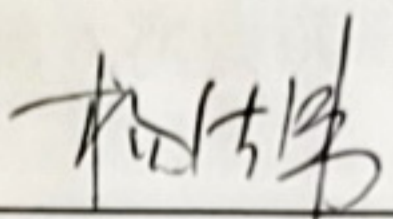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3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张宇飞



\_\_\_\_\_

杨佐伟

\_\_\_\_\_

张健福

2020年12月3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张宇飞

\_\_\_\_\_

杨佐伟



\_\_\_\_\_

张健福

2020年12月31日